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70004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7D001518_107D2000864-01.pdf、107D001518_107D2000865-01.pdf、
107D001518_107D2000866-01.pdf、107D001518_107D2000867-01.pdf、
107D001518_107D2000868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2019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
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選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108年度徵選活動，分為二階段收件及評審，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 - (一)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；
 - (二)收件時間自108年3月1日起至108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另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獲獎者之指導



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
四、又，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

訂



線